

在对200余条涉案车辆行驶轨迹和众多聊天记录等的筛查中,检察官发现了一个重要线索—— 一条定位信息戳穿毒贩谎言

《检察日报》华雪松 黄维萍

夫妻二人驱车往返4000公里联系、贩卖“上头电子烟”,被抓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后,推动完善证据链条并顺藤摸瓜揪出贩毒上家。

2024年12月10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6万元,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二人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2月25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近日,办案检察官受邀来到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禁毒大队,以该案为例,围绕毒品犯罪案件办理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授课交流。



近日,检察官受邀来到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禁毒大队,就该类毒品犯罪案件的办理实务开展授课交流。

夫妻二人共贩毒

黄某初中毕业后长期混迹社会,20岁时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刑满释放后又多次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与妻子离婚后,他与同样初中毕业就踏入社会的韩某重新组建了家庭。韩某曾辗转多地打工,生活不稳定,但没有前科劣迹,和黄某在一起后,丈夫混乱的朋友圈迅速改变了她。在一次聚会中,二人接触到了“上头电子烟”,自此坠入虚幻的快感旋涡。

2023年10月1日,依托咪酯被国家列入管制药品,含依托咪酯成分的“上头电子烟”变得一支难求,价格飙升,有人从中看到了“商机”。

此后,二人的朋友姜某找上门来。姜某表示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利润颇丰,但自己进货渠道不畅,如果黄某能提供货源,他将大量进货。

黄某听后颇为心动,随即多方联络,最终通过狱友蔡某联系到了广西的低价货源。三人约定,姜某以固定单价向黄某夫妻支付烟弹货款,至于黄某从卖家处的进货价格,姜某不过问。

三人达成一致后,黄某先行前往广西试货,验真后由韩某驾车带领姜某到广西购买“上头电子烟”。这一次往返4000多公里的交易让姜某购得400个烟弹。

这样的交易在短短两个月内进行了数次。2024年1月,公安机关在对吸毒人员的日常巡查中抓获了姜某,随后黄某、韩某被抓获。2月,公安机关以姜某、黄某、韩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请梁溪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发现一条重要线索

到案后,黄某夫妻二人态度顽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在案证据中虽有姜某及同行人员证言,可以证实黄某、韩某前往过广西,但无其他证据能证明二人贩卖毒品的事实。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并提出继续侦查意见。

在后续侦查中,公安机关结合相关证据逐步突破了韩某的心理防线,韩某供述了犯罪事实,其供述与姜某供述形成印证。2024年3月27日,梁溪区检察院对黄某、韩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4年5月31日,蔡某被抓获归案。7月8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蔡某、姜某均如实供述了自己贩卖毒品的事实。然而黄某仍然拒不认罪,对关键问题一概采取“记不清”“不知道”“不认罪”的“三不”策略,而韩某的供述也时有反复。

“必须整合更充分的客观证据,完善证据体系、排除合理怀疑,才能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官再次梳理案卷中的证据,仔细审查随案移送的电子数据。

涉案人员均采用现金交易,没有相关转账记录,微信聊天经常采用发送即撤回的方式,并使用无法识别内容

的语音通话,这些不利因素给案件办理带来了不小的困难。在对200余条涉案车辆行驶轨迹和聊天记录、语音通话的筛查中,检察官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在黄某与蔡某的众多语音通话记录中,夹杂着一条并不起眼的定位信息。

经查询,该定位为广西某药房。其他涉案人员曾提及毒品交易地点为广西一个带“江南”字样的小区,而该药房正位于“某江南”小区附近。检察机关随即引导公安机关以该药房、小区两个地点为中心,调取周边路面监控录像,最终发现黄某与一名白衣男子碰头,并一起进入了小区。黄某坚称不认识该白衣男子,与其只是偶然同路,但同案犯姜某、蔡某皆指认该白衣男子即为贩毒上家陆某。

至此,多名涉案人员的供述、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与微信聊天记录、监控录像、车辆行驶轨迹等客观证据可互相印证,“电子数据穿透+证人证言交叉验证”形成的证据链足以证实黄某的犯罪事实。

经查明,黄某、韩某先后三次将含有依托咪酯的烟弹或烟油贩卖给姜某,其中,韩某负责与姜某联系,黄某负责对接上游卖家陆某拿货并转卖,违法所得共计27.2万元。

精准量刑罚当其罪

除了用扎实的证据认定犯罪事实外,科学、严密、规范的量刑计算也是重中之重。

经称量和多方供述印证,检察官从涉案依托咪酯烟弹的重量、纯度、油壶容量等三方面,准确认定黄某、韩某共贩卖700个烟弹510克烟油。依据国家禁毒委印发的《依托咪酯依赖性折算表》,案件涉及的毒品折算后达海洛因当量500余克,属“贩卖其他毒品数量大”。但经鉴定,涉案依托咪酯烟弹、烟油的纯度仅为7.4%至8.3%。

涉案依托咪酯系新型毒品,且纯度极低,若直接按照相关折算标准折算后定罪量刑,明显罪刑不相适应。《2023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明确,对于刑法、司法解释未规定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毒品,参考已有折算标准,综合考虑其毒害性、滥用情况、受管制程度、纯度及犯罪形势、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定罪量刑。最终,办案检察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韩某、黄某为“贩卖毒品数量较大”情形。于是,检察机关分别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分批次对姜某、黄某、韩某、蔡某提起公诉。

庭审中,黄某仍坚称自己没有贩毒。公诉人以车辆行驶轨迹、监控录像、同案犯供述等证据,有力击溃了黄某“记不清”“不知道”的辩解。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024年9月,姜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万元;2025年2月,蔡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贩毒上家陆某因涉及其他案件被另案处理。

《三湘都市报》虢灿 王球 王菲

小车碾压到路边突然窜出来的狗,受惊的狗转头冲向经过的行人一阵撕咬,行人双腿、双脚均被咬伤。近日,湖南郴州桂阳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决涉事车主和犬主承担赔偿责任。

狗被车撞后 受惊撕咬路人

2024年10月的一天,雷盛开着小车经过桂阳某路段,一条黑狗突然从路边冲上马路,雷盛避让不及碾压到黑狗,之后直接开车离开现场。

黑狗被车子碾压受到惊吓,冲向路边对行人肖劲进行撕咬。肖劲的双腿和双脚被狗咬伤后前往医院治疗,首次治疗花费医疗费1762元,前后去医院打针治疗6次。

经调查,黑狗为附近居民李炼家养的狗。当地派出所组织三方就赔偿事宜进行调解未果,肖劲将雷盛及李炼起诉到法院。

法院: 犬主和司机同等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被告李炼饲养的狗被车撞后受到惊吓,咬伤了站在路边的原告,原告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被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被狗咬伤是因其本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原告对其损害不存在过错。

李炼作为涉案黑狗的饲养人与管理人,未采取安全措施妥善看管涉案黑狗,导致其出走在公共道路上危及行人安全,其对饲养的黑狗缺乏监管约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对原告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雷盛在公共道路上驾驶小汽车,应遵守交通法规,保持合理车速。被告雷盛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撞到李炼饲养的黑狗,且遇到突发情况未及时停车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雷盛对本案损害的发生亦具有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与证据、当事人的过错、原告的伤情等因素,判决由被告雷盛对原告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1231元,被告李炼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1231元。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提醒

饲养人必须对动物危险性负责

法官提醒,现代社会中,饲养家畜、宠物的情况屡见不鲜,作为动物的饲养人与管理人,在饲养过程中应遵循相应的法律规定与管理规范,对饲养的动物采取一定措施进行监管约束,如系带绳索、圈定活动范围等,避免损害他人身体权益与自身财产权益。动物饲养人及管理人系动物损害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动物所具有的危险性负责。(人物均为化名)

狗被车撞后咬伤人,犬主和司机同担责